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17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8-29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30-42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43-52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53-66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7-91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92-105
8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06-122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控股股东,现就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自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提议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
-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自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提议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
-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CIMC Enric Holding*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自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提议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
-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15/15

204 年12月24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自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提议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
-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受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股东,现就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自本企业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二者按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
- 二、本企业将确保,如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 照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中集安瑞环科《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的规 定处理。
- 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四洲红柳

欧阳维娜

204年12月24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股东,现就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自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
- 二、本企业将确保,如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 照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中集安瑞环科《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的规 定处理。
- 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紫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深圳市紫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区内部分

2021 年12 月24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事官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 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 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 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 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 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三、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集安瑞环科《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六、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刘瑛

林爱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021年 / 2月 24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控股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 二、本公司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 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的有关要求。
- 三、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集安瑞环科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中集安瑞环科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集安瑞环科并由中集安瑞环科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集安瑞环科并由中集安瑞环科予以公告。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集安瑞环科并同意归中集安瑞环科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2021年/2月24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 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 二、本公司间接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 三、若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集安瑞环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中集安瑞环科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督促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督促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集安瑞环科并同意归中集安瑞环科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Enric Holdings 中集安瑞科 控股有限公司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7021年12月24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 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 二、本公司间接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 三、若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集安瑞环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中集安瑞环科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督促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督促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集安瑞环科并同意归中集安瑞环科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签字): 馬利

202/年/2月24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 二、本公司间接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 三、若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集安瑞环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中集安瑞环科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督促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督促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集安瑞环科并同意归中集安瑞环科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麦伯良

202 年 / 2月24日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本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相关事宜,特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 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2021年 12月24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控股股东,就中集安瑞环科的稳定股价事 宜,承诺如下:

-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 案》。
- 二、如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公司增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中集安瑞环科并由中集安瑞环科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 三、本公司将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就中集安瑞环科的稳定股 价事宜,承诺如下:

-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 案》。
- 二、如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督促中集安瑞环科及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按照《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204年/2月24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就中集安瑞环科的稳定股 价事宜,承诺如下:

-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 案》。
- 二、如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督促中集安瑞环科及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按照《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就中集安瑞环科的稳定股 价事宜,承诺如下:

-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 案》。
- 二、如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督促中集安瑞环科及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按照《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在中集安瑞环科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中集安瑞环科的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 案》。
- 二、如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股票,则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且不超过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30%。

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或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 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三、本人将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四、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40

杨晓虎

是陶湖

季国祥

赖泽侨

丁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敬 凌白桦 朱元春

张毅 凌白桦 朱元春

刘建中 黄磊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本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 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控股股东,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如中集安瑞环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 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 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 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 法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作为间接控股股东,如中集安瑞环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督促中集安瑞环科或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 法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202|年/2月24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作为间接控股股东,如中集安瑞环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督促中集安瑞环科或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 法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作为间接控股股东,如中集安瑞环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督促中集安瑞环科或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权代表 (签字)

麦伯良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 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显著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预 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

为此,公司承诺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承诺如下:

(一)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 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己对募投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筹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机构、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其中保荐机构需要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也需定

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运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加大公司研发力度,升级现有平台。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控股股东,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 一、在作为中集安瑞环科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集安瑞环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集安瑞环科利益。
-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 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 一、在作为中集安瑞环科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集安瑞环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集安瑞环科利益。
-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 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CIMC Enric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 一、在作为中集安瑞环科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集安瑞环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集安瑞环科利益。
-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 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통河 高翔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 一、在作为中集安瑞环科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集安瑞环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集安瑞环科利益。
-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 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 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
 - 二、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 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多数数 建

张 毅

遂分群

凌白桦

朱元春

2021年12月24日

刘建中

苗 磊

斑 茄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 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
-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七、发行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杨晓虎

204年 12月2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 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CIMC Enric Holdings 中集安瑞科 全控股有限公司 米 CIMC Enric Holdings D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杨晓虎

2021年 12月2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 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馬利

204年 | 2月 2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204年 12 月 24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季国祥

204 年12 月24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721年12月24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CIMC Enric Holding Limite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高翔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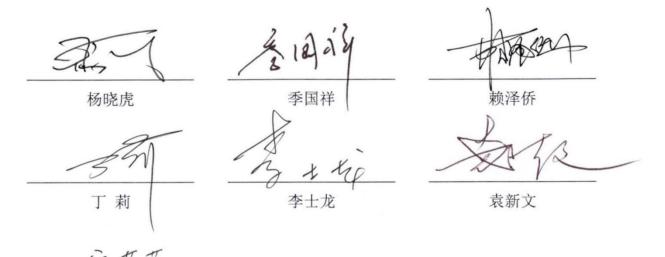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宋萍萍

2021 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如田东

刘瑛

林爱彬

海海 # 3200000055.

204 年/2 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が表 透り枠 朱元春

刘建中 黄磊



2021年12月24日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官,特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园祥

2021年12月24日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控股股东,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集安瑞环科,因此给中集安 瑞环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集安瑞环科,因此给中集安 瑞环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集安瑞环科,因此给中集安 瑞环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与**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集安瑞环科,因此给中集安 瑞环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受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股东,就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集安瑞环科,因此给中集安 瑞环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珠海紫琅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紫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亚马维姆。欧阳维娜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如所违反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 违反承诺事项;如所违反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投资 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集安瑞环科,因此给中集安瑞环 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刘思东

刻族

刘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海鱼一麦加料

朱元春

対象対対建中

黄磊